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许发改收费〔2022〕94号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教育局 关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专 收费标准的通知

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专：

你校《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专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许职中专〔2021〕034号）已收悉。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8〕54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成本调查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等程序，现对你校学费、住宿费标准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。学费 7000 元/生/年，住宿费 700 元/生/年。

二、学费、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，应遵循“学生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三、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。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、办学条件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

自 2022 年秋季学期招收的新生起，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许昌市教育局

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抄送：许昌市市场监管局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8 日印